

吸引台资来浙江投资的对策研究

胡旭微

提要：招商引资是我国对外开放以来非常重视的一项战略工作，虽然浙江省与东部其他省市相比引资力度较弱，但近几年得到长足发展。台商是我国仅次于港商的第二投资方，近年来其投资地域从珠三角北移至长三角，长三角的上海、江苏是其投资热土，而浙江省是其必然的潜在投资热土。面临这个新形势，对多年来习惯于自我积累资金的浙江省来说，如何利用外资促进经济发展，本文作了探讨研究。

关键词：台资投资对策

作者胡旭微，女，浙江工程学院经贸与管理学院教授。（杭州 310033）

一、浙江省吸引台资面临的新形势与新特征

台资在内地利用外资中具有重要的地位。2002 年台商在大陆投资的项目数、合同金额和实际投入金额分别占大陆吸收境外投资总量的第二、三、四位。同样，台资在浙江省利用外资中具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浙江是祖国大陆与台湾经济交流较为密切的省份之一。据台办统计，自 1988 年以来，全省共批准台资企业 4724 家，合同利用台资 113.4 亿美元。在浙江省累计吸引外资合同金额中，台资名列第二，是仅次于港资的第二大外资来源。

尽管在长江三角洲二省一市中，浙江省利用外资（当然也包括台资）处在最后，但是近几年，台商在浙投资增势强劲，增幅之大在全国也较为罕见。2000 年新批的台资企业、合同利用台资数量比 1999 年分别增长 64% 和 220%，2001 年比 2000 年又分别增长了 73.6% 和 84.7%。2001 年，全省合同利用台资和实际利用台资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 和 91%。2002 年前三季度合同利用台资 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5.5%，实际利用台资 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2%，在各种外资来源中名列前茅。今年上半年，尽管受到非典疫情的影响，但新增台资项目仍然达 306 项，合同利用台资 17.95 亿美元。

进入新世纪来，世界经济增长趋缓，以美国为代表的新经济体因创新过剩而导致产业加速国际间转移。作为台湾主导产业的资讯业也已由市场导向转为成本导向。在人世进程加速、大陆投资环境日益优于台湾、台湾经济对大陆依存性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台湾资讯业等外移祖国大陆已成不可逆转之势。台商正涌动着新一波投资大陆的热潮，纷纷吁请当局方便厂商赴大陆投资。在此态势下，台当局不得不有限度地放宽对大陆投资的限制，如台“财政部”将上市上柜公司海外募资转投资大陆的上限由 20% 提高为 50%。台商在大陆投资的新特点为：一是增速加大。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02 年台商对大陆投资继续大幅增长，2002 年共批准台资项目 4853 个，同比增长 15.2%；合同台资金额 67.4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际使用台资金额 3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2%。二是重心转移。部分已在珠江三角洲投资盈利的台商移师北上，集聚长江三角洲。按实际使用台资统计，珠三角地区 2002 年实际利用台资 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而长三角地区吸引投资合计 16.3 亿美元，同比增长高达 44%。可以预见，吸引台资的新一轮竞争将主要在长江三角洲展开；三是产业调整。由于普遍看好内地市场的发展前景，台资从以劳动密集型、环境利用型和土地开发型为主的试探性投资向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为主的大型化集团化投资的方向发展。

随着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地发展，台商对浙江省投资环境评价迅速提高。相应地，台商在浙江省的投资呈现出以下特征：投资呈快速上升趋势，并在浙江省进出口贸易和投资排序中显示出重要地位和发展潜力；投资领域以工业项目为主（约占项目总数的 75%），近期增加投资的领域以软件开发、生物工程技术产业为主，同时对半导体工业投资也逐渐增多；在浙投资企业运行良好，浙台经济的互动性不断增强；浙江省正努力成为大型台商的运作中心之一。如在宁波市上亿美元特大项目引进和原有项

目增资势头迅猛，总投资在 1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共有 6 家，创历史之最。台商还加大了对浙江省信息产业投资和增资。统计显示，台资大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增多，新批了以浙江元泰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纬织体电路（宁波）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泰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一批上亿美元规模的高科技投资项目。究其原因，浙江省在地理环境、科技、人才、金融、城市管理、投资效益等方面有着长江三角洲的辐射优势，逐步形成对台商的吸引力，而台湾“新政”上台以来经济不景气、社会动荡不安也是台商加速投资浙江省的重要推力之一。

因此，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新形势下，浙江省既已具备吸引台资的良好条件，又面临着周边省区的激烈竞争。浙江省需要因势利导，研究新对策，营造新优势，牢牢抓住新一轮台商投资的重要机遇，确保台商在浙投资不仅有量的迅速扩张更有质的新的飞跃。

二、吸引台商新一轮投资的基本思路

1. 进一步明确浙江省吸引台资的定位。这是吸引台资工作的关键。明确引资定位，既能够给台资以明确信号，更有助于处理好与周边省区的关系。在以往台商投资一定规模的情况下，浙江省近几年并没有盲目利用短期政策来吸引台资，而是根据自身特殊地位及产业发展规划来吸引外资及台资。这种做法受到台商普遍赞赏，并希望进一步明确引资定位。而浙江省与周边省区的关系应该是分工协作的关系而不是绝对竞争的关系。随着上海产业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集聚和辐射作用进一步扩大，吸引外资上的分工和协作必要性不断增强。浙江省有关领导也希望台商把浙江省看作是与大陆探讨合作的窗口、跳板和基地之一，这与周边地区如上海、昆山、苏州等主要作为外商生产基地的地位是有较大区别的。只有明确定位，才能避免陷入具体工作中的误区，不为具体项目的争夺而困扰，不因局部个体利益而影响全局整体的利益，也才能妥善处理与周边省区的关系。

2. 引导台商作为主体介入引资工作。对台商的了解莫过于台商自己，如果能让在业界有影响力的台商参与引资工作，以台资吸引台资，可能更具有号召力和说服力，其效果或许要比政府部门单方面的招商引资更好。昆山等地的成功实践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此，需要确立吸引台资中的“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原则，有关政府部门也需要适时转换引资角色。据调查，目前台商投资浙江省最希望得到如下的服务：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投资环境及投资前景的充分、客观的分析；分行业、分类型的区域发展和产业发展的现状及趋势；可供选择的、理想的、可信的合作伙伴；各种服务信息，如商品信息，价格信息，科技信息等。而一些在大陆已投资成功并希望获得进一步发展的台商均有意向参与上述引资服务工作。当然，对市场化的自发的引资行为，政府有必要给予激励和引导。

3. 吸引台商要主打科技牌。虽然目前浙江省在主打科技牌方面还没有竞争优势，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科技与金融业的招商是最有助于带动其它产业台资进入的。浙江省政府已确定发展高科技与金融为今后城市发展的重点，尤其对发展风险投资提供了非常优越的政策，而台湾的科技信息产业在国际上处于相当领先的地位，据美国《商业周刊》01 年度“全球最佳信息科技百大企业”排行榜，台湾 13 项产品的产量名列世界第一、总规模居全球第二。台湾当局也认为虽然目前两岸金融业尚缺乏合作条件（浙江省更加不具备条件），但在 IT 技术上的合作是值得推动的。近期一项调查也表明台湾九成高科技企业决定投资大陆。显然，在两岸重入 WTO 以后，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自然成为台湾金融界投资的首选城市。但是浙江省的应着力打造科技牌，这也是浙江省今后吸引台资政策的整合和调整的努力方向。在近期应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上扩大资本市场对台资开放领域。

4. 吸引台湾大型企业在浙江省设立地区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国际资金的集约投资极，资源要素的集约配置极，有形无形贸易的集约驱动极，高新科技的集约开发极。吸引台湾大型企业在浙江省设立区域性总部，能促进浙江省更为迅速和有效地获取国际高新技术并加以消化、改进和创新，推进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助于形成投资规模经济，强化项目配置效益，开发服务经济。因此，需要结合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要求，制定吸引台湾大型企业在浙江省设立区域性总部的政策。

三、吸引台资来浙江省投资的对策建议

年初，省委省政府提出“北接浙江省、东引台资”的工作战略，各级各部门正在着力改善对外开放的环境，进一步加大吸引台资的力度，为台商来浙投资创造了更好的条件，全社会的“亲商、安商、富商”意识也正在不断加强。结合省政府的引资目标，特提出以下建议：

1、锁定吸引台资来浙江省投资的目标。建议重点吸引台资产业与企业类型：IT 产业等台商在国际上有竞争力的产业，上市公司、大财团、国际化的创投公司和中小企业集群投资。

2、设立浙江省台湾高科技投资中心。从目前在浙投资的四千多家台资企业中推荐有影响力的台商发起设立浙江省台湾高科技投资中心，作为在浙江省投资之台湾甚至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及风险投资者的交流中心。以此作为桥梁，利用浙江省高科技优势，吸引台湾岛内和境外风险投资推动并实施浙江省高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3、借鉴台湾新竹科学园区的运作模式构建浙江省台湾科技园区。结合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大学城建设，加快规划并设立台商科技园区或台商工业园区，作为台资及其它外资风险投资的运作平台。

4、选择在浙优质台资在本地改制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引资项目建设。选择 1-2 家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先进技术和良好声誉的在浙台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市场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浙江省台湾高科技投资中心和浙江省台湾科技园区建设，同时促进改善和提升浙江省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质量。

5、对已自发从事引资工作的台商给予激励、扶持与引导。鉴于台湾当局目前尚不欢迎大陆政府官员赴台招商，故可以借鉴长沙市的做法，聘请对浙江省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代表性台商为省政府台商经济顾问，为浙江省市吸引台资工作担当参谋和向导，并委托其向台湾及境外投资者宣传推介浙江省引资环境，与台商进行联络。同时把台商建议上传给省政府有关部门。

6、在同等优先的原则上扩大对台资的开放领域。有步骤地扩大台商在浙设立金融证券保险办事处的数量，并力争以国内企业处理业务的方式，开辟台资企业在大陆范围内直接融资的渠道；允许台胞率先试办浙台合资商业零售企业、旅行社、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企业；允许本省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自然人等与台商共同举办投资企业。

7、积极探索台商来浙间接投资的渠道与方式。选择浙江省若干家拟上市企业，定向向台商发行股票；选择若干优质项目，以发起式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吸引台资入股，积台商中小资本为大资本；选择部分发行 B 股的企业，以出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吸引台资；探索发行公司债的方式吸引台资，用以支持浙江省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发展；吸引台商参股并购浙江省的小型国有企业。

8、试行台资项目审批由政府公务员全程代理制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安排一部分公务员进行专业培训，由其负责对台资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全程代理，将“一个窗口”办事制度进一步落实到实处，切实提高政府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9、积极推动台商子弟学校的建设。在这方面应向昆山、上海等地学习。政府部门应积极考虑兴设台商子弟学校，在场地、设施、师资等方面的提供必要协助，消除台商的后顾之忧。

本文为浙江省科技厅项目《利用国际直接投资推进浙江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思路和对策研究》（2003C35009）研究成果之一。

责任编辑：晓东